附件1

**会同县团河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自 评**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会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会财绩[2022］11号），2021年度，会同县团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现就2021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团河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乡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把着力点放在营造环境、扶持典型和示范引导上来。创新工作机制，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理代理制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办事。综合发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

（一）加快城镇化建设，升级基础设施，加快经济发展。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厕改工作；对镇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镇区环境水平。

（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支持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改善农民生活水平。

（三）保障乡镇政府正常运转，维护基层政权稳定，提高乡镇政府服务基层群众，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

（四）中心工作常抓不懈。坚持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中心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

**二、基本情况**

现有行政编制14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1名，实有在职人数35人，离、退休人员21人。实有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相差6人。

**三、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县本级安排团河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946.09万元，2021年度，其中基本支出收入851.01万元，占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的89.9%（人员经费支出收入521.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收入329.96万元）；项目收入95.07万元占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的10.1%（基本建设类项目95.07万元）主要民生保障和城乡发展等工作进行安排，基本能够保障团河镇人民政府履行主要工作职责。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万元。

**四、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在实际执行中，会同县团河镇人民政府全年总收入为1049.83万元，具体如下：

1. 县本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946.09万元，县本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94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851.0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收入521.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收入329.96万元）；项目收入95.07万元（政府开发类项目46.07万元，其中团河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征地补偿年初预算16.07万元。农村建设类项目49万元，其中向阳村组级公路路基维修费用年初预算11万元；楠木村漫水桥工程年初预算9万元；团河镇各村厕改工程年初预算9万元；征地补偿款年初预算20万元）。2、县本级年中预算调整10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调增35.7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收入调增30.2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收入调增5.2万元）；项目收入调增67.98万元（政府开发类项目30.74万元，其中年中预算调增15万元；征地补偿费年中预算调增15.74万元。农村建设类项目37.24万元，其中团河镇各村厕改工程年中预算调增26万元；征地补偿款年中预算调增11.24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实际支出为1049.83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00%，财政均按实际支出进度予以拨付。

**（一）基本支出886.77万元，占全年收入的84.46%。其中年中预算调整收入支出35.76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3.4%**

1、工资性支出455.59万元,占收入43%，其中基本工资154.7万元，津补贴135.27万元，奖金81.11万元，伙食补助费17.4万元，绩效工资16.41万元，基本养老保险3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4.7万元。

2、公务费支出为353万元，占收入33.6%，其中：办公费31.59万元，印刷费21.67万元，取暖费0.5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8.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103.6万元，差旅费27.8万元，维修（护）费3.1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会议费4.15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11.58万元，专用材料费1.02万元，劳务费88.57万元，工会经费11.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其他交通费16.9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8.17万元，占收入7.4%，其中退休抚恤金20.9万元，生活补助费33万元，救济费0.09万元，医疗补助费0万元，奖励金1.4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22.78万元。

**（二）项目支出为163.05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5.4%。**

**其中：其中年中预算调整项目支出67.98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6.4%**

1、县本级项目支出163.05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5.4%，其中：

（1）政府开发项目经费76.81万元。团河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15万元；征地补偿费16.07万元，年中预算调增15.74万元。

（2）乡村建设项目经费86.24万元。向阳村组级公路路基维修费用11万元；楠木村漫水桥工程9万元；团河镇各村厕改工程9万元，年中预算调增26万元；征地补偿款2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11.24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支出11.58万元，占年初预算安排数12.3万元的94.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占年初预算安排数8.3万元的98.7%。严格有效的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政府采购方面：**无政府采购支出。

**财务管理方面：**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根据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科学地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2、规范财务管理：认真做好了会计核算工作，完成了日常财务报销、工资以及各项费用的支出。二是认真执行《会计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财务基础工作的指导，对有关财务方面文件及时掌握，财务收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会计核算，报账手续完善；三是认真履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财政资金管理与项目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积极与财政部门衔接，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做到专款专用的原则，按年度接受县级财政、审计部门及上级工会的审计。

**五、团河镇人民政府工作目标履职情况**

由于年初预算安排及有目的进行了预算调整，有效的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反映良好，主要表现在：

（一）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春节、两会、清明、五一、汛期、特护期等重点防护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辖区的学校、企业、（水上）道路交通、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安全检查。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村、绕城路段设置道路安全警示标志50余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放各种安全知识宣传资料2000余份，为群众提供安全知识咨询30余人次。

（二）综治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建成治安巡逻队12支，每周坚持对辖区进行治安巡逻，至少一次夜间巡逻。强化校园周边整治、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等工作。在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健康教育课程，利用广播宣传8次，标语14余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二是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全镇分为23个网格，配有专职网格管理员23名。网格管理员重点参与了“三项重点工作”，即协助公安机关登记流动人口信息、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工作。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规范基础设施：全镇11个村（社区）的“村村响”广播运行良好。通过对全镇各村（社区）治安联防人员、调解委员会主任进行的业务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统防、技防水平。

（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新建（改造）厕屋121个、化粪池185个，有效地改善了实施村的人居环境。在全镇范围内—1个社区及10个村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和村庄清洁行动，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四）卫生健康工作。落实计生各项优惠政策，我镇共有已享受奖扶政策人员 158人，其中今年新增奖扶人员 23人；全镇共有已享受特扶政策人员105人。完成婚前健康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71对(任务数71人)，完成产前筛查51人（任务数为47人），组织全镇281名（任务数280人）妇女免费参加了“两癌”筛查工作。

（五）民政工作。本年度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41人，发放低保资金共计52.4万余元；临时救助100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4.8万余元；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63 人43万余元。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共计32万余元，同时全面启动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工作，10月底已全部完成，此项更新工作共调查447名残疾人信息。

（六）农业生产工作。调解土地纠纷20份（次），成功20份（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纠错完毕30份（本），完成补贴机具99台，发放补贴资金76840元,省补贴2900元。完成耕地抛荒治理915.197亩。

（八）林业工作。森林防灭火：各村成立了20人以上的森林防灭火应急分队，并进行了培训。开展了100余人次参与的防灭火演练。出动森林防火宣传车100余次，宣挂横幅10余副，发放宣传宣传单2000余份。林政管理：完成林木采伐办证2100m3；处理林地林木纠纷调解2宗。

(九)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工作。紧扣“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要求，奋力攻坚克难，确保帮扶政策的延续性。发放春季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贴3080人和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205人；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共培训30人；设置公益性岗位155个，确保贫困家庭稳定增收。对住房问题进行全覆盖摸排，2021年对15户存在问题的住房进行了修缮和重建。通过县内园区招聘、县外企业委托招聘等方式共输送85个劳动力稳定就业。为保障农户饮用水安全，实施 5个供水工程项目，辐射项目所在村及周边9个村。

（十）疫情防控工作。我镇共摸排上报重点地区来怀人员785人，境外返乡人员0人，均按上级要求切实做好外来返乡人员的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工作，严防外部输入和内部扩散，筑牢群众安全防线。开展疫苗接种人员的信息摸底工作，报送可接种人员3万余人。成立了疫苗接种工作专班。对未按时接种人员采取电话通知的形式逐一通知到位，确保应接必接，不漏一人。为全县顺利完成阶段性接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

（十一）党建工作。四是扎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有关工作。积极申报市县“两优一先”，开展党内集中表彰。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活动，为31名老党员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五是认真开展“五个到户”工作。全镇579名县乡村党员干部联系4122户群众，做到知民意、解民忧、护民利，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段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

**六、团河镇人民政府履职效益**

2021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自评覆盖了整个重点支出。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政府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1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效益，促进了会同县社会稳定发展，保障了民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条件。

（二）生态效益，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了会同生态建设。

（三）经济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同整体经济发展。

**七、绩效自评结论**

经自评，2021年度我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自查评分为90分。

会同县团河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